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南湖慢行系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南湖慢行系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同和街道磨刀坑水库，规划建设环湖慢行系统，路线总长约 5.8km，按滨水慢行步道标准进行建设，满足人行、跑步、骑行、休闲、娱乐等功能，红线宽度约 6-30 米；同时并对片区内部分道路南湖中路、南湖东路、同新路进水库道路进行品质提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慢行系统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本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67.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338.64 万元（堤岸整治工程约 5185.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686.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42.2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环南湖慢行系统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

路 23 号二楼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64352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 号: 3602200329100086857

受托人(盖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3492175

传 真: 020-83492060

电子信箱: ZB83492175@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4053001534